

供美國投資者參考之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編製，而香港會計原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美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與美國會計原則兩者間之差異對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收入淨額）及股東資金（股東權益）構成重大影響，茲概述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2002	200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收入淨額）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列賬		257,822	91,129	53,927
美國會計原則之調整：				
就股份期權承擔之賠償利益費用	(a)	2,731	(21,586)	(184)
商譽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收購）	(b)	—	(1,019)	(1,019)
商譽攤銷撥回（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收購）	(b)	1,065	1,065	—
按加速折舊計算之遞延稅項	(c)	(79)	(624)	1,242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溢利（收入淨額）		261,539	68,965	53,966
持續業務之溢利（減稅項：二零零三年：17,7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56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770,000港元）		264,151	69,317	65,389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減稅項：二零零三年：零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00港元）	(d)	83	(352)	(11,423)
出售已終止業務引致之虧損	(d)	(2,695)	—	—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應佔溢利（收入淨額）		261,539	68,965	53,966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釐定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持續業務		47.8港仙	14.0港仙	13.3港仙
已終止業務	(d)	(0.5)港仙	(0.1)港仙	(2.3)港仙
合共		47.3港仙	13.9港仙	11.0港仙
經攤薄：				
持續業務		42.9港仙	12.3港仙	13.2港仙
已終止業務	(d)	(0.4)港仙	(0.1)港仙	(2.3)港仙
合共		42.5港仙	12.2港仙	10.9港仙

供美國投資者參考之資料

八月三十一日

		2003	2002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資金(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呈列		1,184,449	910,183
美國會計原則之調整:			
商譽	(b)	5,092	5,092
商譽累計攤銷	(b)	(3,735)	(3,735)
商譽攤銷撥回	(b)	2,130	1,06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c)	(5,274)	(5,195)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呈列之股東資金(股東權益)		1,182,662	907,410

(a) 股份期權之賠償費用

在計算本集團僱員所獲授予未行使股份期權之賠償費用時，已引用會計原則委員會指引第25號「僱員獲發行股份之會計處理」(「APB 25號指引」)及有關之詮釋。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毋須就授予股份期權而確認向員工付出之賠償費用。由於就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所需費用分別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故不會因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對本公司之業績構成影響。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按每股1.20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發行1,500,000份股份期權。行使價1.20港元與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市值1.50港元比較，每股相差0.30港元。於股份期權之三年行使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止)內自收益表攤銷。根據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局決議案，該等股份期權均予以註銷。於同日，同一批執行董事按每股0.58港元之行使價獲發行1,500,000份股份期權。由於存在此項重新定價安排，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該1,500,000份股份期權將自該日起根據財務會計標準委員會(「FASB」)第44號詮釋「涉及股份賠償之若干交易之會計處理」(此乃APB 25號指引之詮釋)以變動股份期權形式入賬。賠償費用乃根據行使價0.58港元與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行使日期或各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倘股份期權仍未予以行使)之股價兩者間之差額入賬確認。

供美國投資者參考之資料

(a) 股份期權之賠償費用 (續)

在若干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按行使價1.50港元獲授予之21,030,000份股份期權中,20,908,000份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董事局決議案註銷。於同日,同一批僱員(包括該三名執行董事)獲發行20,908,000份新股份期權,行使價定為0.58港元。由於存在此項重新定價安排,此等股份期權以變動股份期權形式入賬,而賠償費用乃根據行使價0.58港元與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期權行使日期或被重新計算之各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倘股份期權仍未予以行使並按股份期權計劃之歸屬期攤銷至損益賬)之股價兩者間之差額入賬確認。所有股份期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全數歸屬。在二零零三年度計算於本年度已行使之股份期權涉及最終成本時錄得利益。

(b) 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本集團將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投資成本高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撥入可動用儲備。(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所載會計法則之轉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個別基準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見賬目附註之附註1(c))。本集團為擴大其產品或地區市場覆蓋率而進行主要策略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五年之期間進行攤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而早前與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無予以重列。倘出現減值之情況,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早前已儲備與撇銷之商譽)已予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會記入本集團之損益賬內。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收購業務所記錄之商譽現作資本化,並按其預期可用年期五年於損益賬內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fasb頒佈財務會計標準守則(SFAS) 142「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適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後起計之財政年度。就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而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採納此守則而言,本集團不再攤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按業務合併而確認之商譽,並已進行一項過渡性商譽減值評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按業務合併確認之商譽在根據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SFAS 142規定下為不再攤銷,並須遵照SFAS 142之規定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本集團亦已就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及其後記錄之商譽進行一項過渡性商譽減值測試,並無發現有任何減值虧損。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末段對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及之後錄得之商譽作減值測試。在該項程序中,並無就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發現任何減值虧損。

(c) 遞延稅項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釐定負債是否預期於可見將來支付,本集團須評估資本開支及其他計劃之影響。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倘該等計劃顯示具足夠加速免稅額以抵銷時差轉撥之影響,則該等時差將不會產生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本集團須就已載入賬目或報稅表中所有項目之預期未來稅務後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此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財務報告基準及稅項基準計算資產與負債所得之暫時差額,按差額可能逆轉年度之已制定稅率釐定。有關稅項虧損結轉之未來稅項收益亦須全數確認。倘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動用所得利益,則須就有關資產設立估值撥備。

供美國投資者參考之資料

(c) 遞延稅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積稅項虧損達598,5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4,899,000港元)，可予以結轉及用於削減日後在香港、加拿大及美國賺獲或源自上述地區之應課稅收入。累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為105,8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7,522,000港元)。

香港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之有效期則由5至20年不等。結轉稅務虧損所帶來之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須視乎是否錄得足夠應課稅收入而定。備有稅務虧損之公司倘同時負有遞延稅務負債，則毋須考慮估值備抵，因稅務虧損極有可能全數抵銷稅務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錄得充足應課稅收入足以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故已就剩餘有關結轉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撥備15,1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739,000港元)作為估值備抵。

(d)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日本營運附屬公司分別約83,000港元之經營溢利、約352,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及約455,000港元之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包括其互聯網廣告業務之經營虧損約10,968,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持續及已終止業務之呈列毋須在損益賬上披露；而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將按個別基準呈列於損益賬內之持續業務收入項下。



City Telecom (H.K.) Limited

13-16/F, Trans Asia Centre
18 Kin Hong Street
Kwai Chung, Hong Kong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葵涌
健康街十八號
恆亞中心十三至十六樓

www.ctihk.com